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2]22000340027号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日丰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日丰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 我们结合日丰股份实际情况, 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 我们认为, 日丰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日丰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日丰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附件: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5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02.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2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2,570,4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1,370,4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1,200,0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汇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为396000100100516344的人民币账户，实际到位资金393,653,418.87元，包含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1,200,000.00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22,453,418.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9]G1400365075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452,570,400.00
减：承销费、保荐费	58,916,981.13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93,653,418.87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22,453,418.87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1,200,0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18,274,890.32
减：期末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6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399,431.4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324,541.1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69,324,541.11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9,324,541.11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60,000,000.00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354,716.9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1,645,283.0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6日全部到账，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3270032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000.00
减：承销费、保荐费	6,5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73,500,000.00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854,716.9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1,645,283.02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501,242.20
减：期末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47,052.5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4,591,093.3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224,591,093.32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24,591,093.32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200,000,000.00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5月24日，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396000100100516344	683,760.51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西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84600500018800034596	974,678.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7900854410628	7,666,102.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理财产品	--	60,000,000.00
合计	--	--	69,324,541.11

注：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9,5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1,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购买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的余额为60,000,0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69,324,541.11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9,324,541.11元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60,000,000.00元合计一致。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年3月29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石岐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4310501040033856	14,434,590.83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7900854410966	10,154,198.86
中国银行中山沙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61374318485	2,303.6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石岐支行	理财产品	--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中山沙朗支行	理财产品	--	100,000,000.00
合计	--	--	224,591,093.32

注：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9,5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1,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购买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的余额为100,000,000.00元；公司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购买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的余额为100,000,0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224,591,093.32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24,591,093.32元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200,000,000.00

元合计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别详见附件1：《2021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件2：《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2021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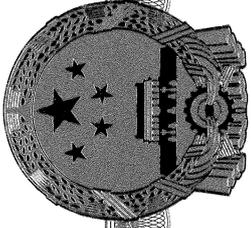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净额		37,1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75.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27.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否	27,120.00	27,120.00	4,475.56	21,827.49	80.48%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120.00	37,120.00	4,475.56	31,827.4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持续推进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的建设,由于疫情影响项目施工、设备安装及验收等工作,目前本募投项目已完成基建主体工程 and 主要设备安装,正在开展设备试运行和验收工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将本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至2022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附件2：

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164.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0.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0.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	否	37,164.53	37,164.53	750.12	750.12	2.02%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164.53	37,164.53	750.12	750.12	2.0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74,906.50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733,962.26元。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9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
山大厦B座7-9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14日

证书序号:00019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林宝明
 主任会计师: 林宝明
 经营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姓名: 洪文伟
 Full name: 洪文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5-15
 Date of birth: 1975-05-15
 工作单位: 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504750515081
 Identity card No.: 440504750515081



证书编号: 440100010039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039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洪文伟(44010001003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010039



洪文伟(44010001003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01003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 (特殊普通合伙)
 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 月 1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 (特殊普通合伙) 分所
 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 月 13 日
 /y /m /d

